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

郑港环函（2020）3号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决定书

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112MA710N4H8J）:

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受理你单位编制的《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审批申请，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《报告表》技术评审会，《报告表》编制主持人田海滨及主要编制人员吴红霞均未到场参加会议（田海滨向我局提交了未到场请假条，吴红霞未提交不参会情况说明）。经专家技术审查，发现该《报告表》存在如下质量问题：

1.《报告表》中未提出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水的处理措施，且未进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中“7.1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、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（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）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；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、经济合理性、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

排放的可靠性、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、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”及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（HJ2.3-2018）中“9.2.1提出减少污水产生量与排放量的环保措施，并对污水处理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及环保论证比选，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、规模、处理工艺、主要构筑物或设备、处理效率”的要求。

2.《报告表》中描述本项目位于台湾科技园A1-5-501室，所附租赁合同中写的租赁地点则是A1-5单元301室，而经专家现场勘查，本项目实际位于台湾科技园A1-5单元3、4、5层，其中3、5层为实验室，4层为办公区。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概况描述前后混乱，且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3.《报告表》仅简单说明本项目主要进行环境及食品检验，但主要检验检测项目、具体检验内容等产品方案内容遗漏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中“4.1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、建设地点、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主要生产设备、产品（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）方案、平面布置、建设周期、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”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送审稿）》、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》等相关材料为证。上述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”以及

“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我局于2020年11月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该《报告表》予以退回，并对你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